##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(临时)会议于 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,实际参加董事9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(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(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 该项议案是就公司未来一年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的金额、投资标的、期限及授权处理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议案 所涉证券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。根据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7 号-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议案所述证 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58)。

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>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